114年01月08日修訂版

**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****運動防護人員計畫**

 **學年度考核評分表**

**考核日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服務學校 |  | 考評年度 | 自 　年 月 日至 　 年 月 日 |
| 畢業學校 |  | 到職日期 |  | 薪級 |  |
| 考評項目 | 得分 | 備註 |
| **例****行****工****作****30****%** | 1.負責選手運動傷害預防、緊急狀況之處置、運動後/傷後恢復工作。 |  |  |
| 2.確實登錄防護紀錄資料。 |
| 3.提供運動防護諮詢與教育。 |
| 4.提供選手傷後照護得宜。 |
| 5.具有跨專業人員溝通能力。 |
| **隨****隊****工****作****30****%** | 1.隨隊防護工作表現。 |  |
| 2.協助選手賽前之防護。 |
| 3.賽會中防護處理情形。 |
| 4.賽會後防護處理情形。 |
| 5.傷害判斷及緊急處理。 |
| **服****勤****10****%** | 1.按時值勤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紀錄。 |  |
| 2.工作期間表現盡職，能完成負責業務。 |
| **素****養****15****%** | 1.生活素行無不良紀錄。 |  |
| 2.言行操守無違反紀錄。 |
| 3.工作態度良好。 |
| **行****政****15****%** | 1.對學校有關運動防護業務、活動之推動，能積極配合與參與。 |  |
| 2.主動參與或規劃計畫內教育講座。 |
| 3.掌握工作進度與熟悉計畫業務程序。 |
| 4.防護室器材設備妥善管理及維護。 |
| 總 分 |  |
| 年度內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| □已完成， 時數：　　　小時□尚未完成 |

**備註：**

1. **考核總分達8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次一學年度晉薪一級；未達80分者，次一學年度依原薪級支給。**
2. **本表所考評項目為建議考核人員評分之內容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各校可視實際情形調整評估項目，並於契約書中載明。**
3. **依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201234號函說明辦理，運動防護人員每學年度內需接受性平教育，若該學年未完成3小時視同未完成考核，次一學年度依原薪級支給。**

初核（體育組長或計畫承辦人員）： 　　複核（學務主任）： 校長：